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7-1号

杭锦旗富元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50505741684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

法定代表人：白风云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有两处露天砂料堆存点，一处位于110国道至沙场路口处土坑内露天堆存砂料200 m²，一处位于办公室南侧的土坑内露天堆存砂料250 m²。

上述事实有2023年3月23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，2023年3月23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（鄂环杭罚告字〔2023〕7-1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，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经集体讨论，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